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甫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趙振甫

相　對　人　黃麗美

　　趙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9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5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8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5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9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

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